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1〕28号

天津市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结题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各类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展，依据《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办法》（津教科规办〔2019〕“第四章结项”中的“第十五条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全部参与该周期天津市教学成果奖评审，不再单独组织验收”和“第十六条项目结项与天津市教学成果奖评审成绩挂钩，获得该周期天津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结项评定等级为优秀；获得该周期天津市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结项评定等级为良好；未获奖的根据市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意见结项评定等级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的规定，现就天津市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结题要求做出如下安排：

一、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结题要求

近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教中小学函〔2021〕5号，我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正式开展。《通知》的申报名额规定，“2019年市教委立项的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直接参加市级评审”。

二、天津市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结题要求

以上两类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的结题要求待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组织两类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后另行通知。

三、材料申报要求

天津市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报送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要求，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结项材料。

1. 纸质版材料包括：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支撑材料、若获奖需附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复印件）、光盘（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支撑材料、若获奖需附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视频介绍），一式三份；《区（单位）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结题汇总表》一份；

2. 电子版材料是上述所有纸质版材料盖章、扫描后的 PDF 电子版。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时间及方式待天津市各类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后另行通知。

附件：《区（单位）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结题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